



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

GUANGDONG FOOD CIRCULATE ASSOCIATION

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理事、各会员代表：

为了规范协会及会员单位的标准化管理，更好发挥市场作用，提升广东省食品流通行业整理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9>109 号文）、《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 号文），结合广东省食品流通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实际情况，协会秘书处编制了《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

2022年6月1日





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

GUANGDONG FOOD CIRCULATE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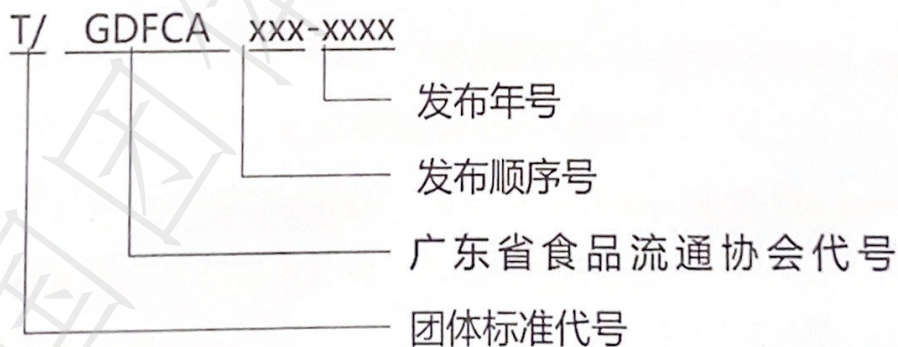
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食品流通行业标准化工作，推动标准工作自主创新，加强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统一管理、制修订和实施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 和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英文代号 GDFCA 五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三) 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四)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五) 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六) 公开、公正、公平。

第二章 立项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协会及会员）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六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七条 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八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报协会审议，经批准后正式发文立项。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三章 起草

第九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二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四章 审查、发布和存档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和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六条 会议审查前十五天起草工作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审查专家。

第十七条 参加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一般由标准化专家技术委员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和消费者等方面专家组成，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标准制定、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专家不少于3人，表决时须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或《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审定意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或《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提交给相关专家。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

第五章 复审及修订

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二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向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提交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执行。修订的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四条 复审结果，在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六章 实施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六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七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就团体标准实施中的意见
和问题向协会进行反映，协会组织协调相关方进行落实。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